|  |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 | | | | |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  方式 |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情  况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 司法部令第142号）  第五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 区  司  法  局 | （一）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六）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 现  场  检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二） | | | | | | | | | | | | |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 | | | 抽查  主体 | | | 抽查内容 | | 抽查  方式 | |
| 公  证  机  构  执  业  活  动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 司法部令第101号）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1. 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1. 被投诉或者举报的；   （二）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  （三）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四）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 | | | | 区  司  法  局 | | |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 | 现  场  检  查 | |
| 滨海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 | | | | | | | | | | | | |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 | | 抽查  主体 | | 抽查内容 | | | | 抽查  方式 | |
| 司  法  鉴  定  机  构  执  业  活  动 |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 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第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3. 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 区  司  法  局 | |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  （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现  场  检  查 | |
| 滨海新区司法局2023年度法律服务“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四） | | | | | | | | | | | |
| 抽查事项 | | 抽查依据 | 抽查  主体 | 抽查内容 | | | | | | 抽查  方式 | |
| 基层  法律  服务  所的  日常  执业  活动  内部  管理  工作 |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 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区  司  法  局 |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活动;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工作。 | | | | | | 现  场  检  查 | |